郭庚茂在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座谈会上强调 提高思想认识务求工作实效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的制度基础 20150513

 本报讯（记者平萍张建新）5月12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庚茂主持召开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座谈会，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交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推进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对此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他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定推进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的制度基础。

 省领导邓凯、尹晋华、刘满仓、吴天君、赵素萍、夏杰、陈雪枫、李文慧、李亚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八位来自市、县、乡三级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先后发言，大家围绕基层四项基础制度推进落实情况，谈做法、查不足、说打算。大家认为，四项基础制度是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到基层的具体抓手，是推进“双基双治双安”、管根本管长远的实践路径，是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基层党建的制度保障，十分管用有效，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学习先进，克服不足，加大力度，推动基层四项基础制度落地生根。

 在认真听取发言后，郭庚茂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总的来看，在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方面，省、市、县、乡、村都做了大量工作，认识逐步深化，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成效初步显现。从实践结果看，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符合实际、顺应民心，已被证明是可行的。但目前对取得的成绩尚不能估价过高，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偏差和薄弱环节，我们既要看到成绩，总结经验，坚定推进的信心，又要看到不足，查找问题，不断改进，尽快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发挥基层四项基础制度的应有作用。

 郭庚茂指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量任务在基层，各项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在基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重点难点也都在基层，重视基层、重视基础是我们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加强基层基础，从根本上说要靠制度。基层四项基础制度之间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其中民主科学决策制度是核心，矛盾调解化解制度是关键，便民服务制度是重点，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制度是保障，以此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省在基层的具体实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正能量、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完善和落实基层四项基础制度，是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的必要举措，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工程，我们要站在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推进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郭庚茂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工作实效。基层四项基础制度主要包括村（社区）和乡镇（街道）两个层次，核心是服务人民群众，重点是解决基层存在的影响发展、影响民生改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在推动实施中一定要注重有的放矢、抓住关键，力戒形式主义，真正使群众受益，推动改革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一要完善和落实基层民主科学决策制度，解决好群众民主权利保障问题。要按照《基层民主科学决策暂行办法》提出的要求，在农村深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在城市社区运用好“一征三议两公开”方法，在乡镇（街道）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民主科学决策的制度、办法，不断提高基层事务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要把握好民主科学决策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决定事项，根据事项的责任主体、权利主体来确定议事范围，严格议事程序。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尊重群众民主权利、集中多数群众的正确意见有机结合起来。要充分调动基层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决策中让群众参与、决策效果由群众检验，使群众的意愿得到充分体现、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使基层民主决策在遵循法规、政策的轨道上科学健康发展。二要完善和落实基层矛盾调解化解制度，解决好公平正义问题。要落实组织，解决“有人管”的问题，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必须建立矛盾调解化解组织，搭建工作平台，完善组织网络，形成工作机制。要把握处理原则，解决“怎么管”的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要注重关口前移，解决“早点管”的问题，学习借鉴“枫桥经验”，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基层矛盾纠纷预警机制，争取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发现解决苗头隐患和倾向性问题，避免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要加强协调联动，解决“齐抓共管”的问题，严格落实县、乡、村分级调处责任，发挥基层司法部门的主导作用、行政部门的重要作用，注重发挥群众和社会力量的基础作用，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工作体系，形成社会矛盾化解合力。三要完善和落实基层便民服务制度，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水平，形成党政联动、上下贯通、功能整合、便捷高效的便民服务体系，真正把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变成“零距离”。要完善服务平台，（下转第二版）

 （上接第一版）服务窗口的建设要实事求是，重在功能、重在效能。要提高服务效率，推动服务重心下移，方便群众办事，高效便民服务。要创新服务方式，积极适应服务对象，因地制宜改进服务，注重实效。四要完善和落实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制度，解决好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侵害群众权益的问题。要聚焦突出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盯住党风政风问题不放，突出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解决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让群众不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畅通、便捷、有序、高效的群众反映问题绿色通道，让不正之风、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钻地无门、遁形无处。要严格执纪检查，加大对基层党员干部的执纪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尽快发挥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作用。

 郭庚茂强调，加强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是省委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打基础、利长远的重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更加重要位置，做到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确保其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一是党委统领、形成合力。加强党委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探索建立纪委、组织、政法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协调推进、相互促进。加强考核督查，把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考评，研究考评办法，认真组织实施。二是示范引领、探索完善。鼓励和支持各地把省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地实际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大胆实践，逐步在不同层面、不同领域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发挥以点带面、推动全局的作用。三是抓好基层、强化保证。把打基础和抓基层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双基”建设，通过德法“双治”，努力实现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双安”目标。要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机制，多途径选用高素质人才，充实基层干部队伍。对基层党员干部，既要严格要求、严明纪律、严于管理，也要关心爱护，调动好、保护好工作积极性。要研究探索建立村级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努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为群众办事服务的能力。要做好宣传动员群众工作，推动广大群众成为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的参与者和支持者。

 尹晋华、刘满仓、夏杰分别总结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省民政厅负责同志，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的市、县委书记及纪委书记、组织部长、政法委书记、民政局长参加座谈会。③11